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3/2020 号

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庄家在分配及贖回基金股份
或單位的过程中就買賣香港證券應付的印花稅

《2020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8)規例》(「該規例」)已于2020年8月1日(「有關日期」)生效。該規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8，以豁免在分配及贖回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过程中，該基金的庄家就售賣及購買香港證券應付的印花稅。詳情如下—

(a)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

- (i) 由該基金的庄家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而該項購買在分配時段內交收；
- (ii) 于分配時段內交收的香港證券交易的售賣及購買，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庄家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

(b)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

- (i) 由該基金的庄家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而該項售賣在贖回時段內完成；
- (ii) 于贖回時段內完成的香港證券交易的售賣及購買，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庄家作出。

2. 就上述的豁免而言—

「分配時段」是指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庄家提交該項分配的指示當日，至該項分配交收當日兩日之間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庄家」是指獲聯交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進行庄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参与证券商」是指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受托人或经理授权，接收该基金的股份或单位的分配指示及赎回指示的人。

「赎回时段」是指由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庄家提交该项赎回的指示当日，至为该项赎回而将有关的香港证券交付予该庄家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两日之间的期间(包括该两日)。

3. 于有关日期或之后，符合上述条件的售卖或购买证券，毋须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作加盖印花用途。

4. 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3201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20年8月